

序言

巴黎圣母院（港译钟楼驼侠，台译钟楼怪人）是法国文学家维克多·雨果所著，故事的场景设定在 1482 年的巴黎圣母院，内容环绕一名吉卜赛少女和圣母院驼背敲钟人卡齐莫多之间发生的故事。此故事曾多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及音乐剧。

目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第三章.....	10
第四章.....	16
第五章.....	20
第六章.....	22
第七章.....	25
第八章.....	32
第九章.....	35
第十章.....	41
第十一章.....	45
第十二章.....	46
第十三章.....	50
第十四章.....	55
第十五章.....	63
第十六章.....	70
第十七章.....	75
第十八章.....	77
第十九章.....	82
第二十章.....	84
第二十一章.....	87
第二十二章.....	91
第二十三章.....	93
第二十四章.....	96
第二十五章.....	100
第二十六章.....	106
第二十七章 雏菊.....	110
第二十八章 天才.....	112
第二十九章 沙葬.....	113
第二十九章 新的生命.....	114
第三十章 悼念乔治·桑.....	115
第三十一章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117

第一章

1482 年 1 月 6 日清晨，巴黎教堂大钟齐鸣，惊醒了老城、大学城和新城的全体市民。这天，是约翰·德·特洛伊所说的“全巴黎欢腾”的双重节目。

像往常一样，圣迹剧在司法宫的一张大理石案上演出。

一清早，司法宫的四名警官便守住大理石案的四角，每逢节庆或行刑的日子，他们总要在现场监视民众的娱乐活动。

已经到了正午，又过了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五分钟，直至一刻钟，还是毫无动静。戏台上一直空寂无声。

人们开始由焦躁转为愤怒，混乱一触即发。一位扮演朱庇特的年轻人突然出现在舞台上，向人们解释说：“先生们，女士们，我们将在红衣主教大人的面前，献演这出精彩的寓意剧。等显贵的主教大人一驾临，我们马上开演，现在请市民们再耐心等等。”

“马上开演！”人们大声喊着，“立刻！马上！不然，就吊死演员！吊死红衣主教！”

朱庇特一下子惊慌失措，涂满脂粉的红脸蛋吓得煞白，拿下头盔，频频鞠躬。他战战兢兢，不知如何是好。再等待，会被观众吊死；不等待，会被主教大人吊死，怎么办？这时，有个年轻人出来向前迈了一步，叫道：“朱庇特！亲爱的朱庇特！”

“谁在喊我？”“朱庇特”仿佛猛然惊醒一样。

“马上开演吧。”年轻人说，“先满足群众的要求。我负责去恳求法官大人，让他去恳请红衣主教大人息怒。”

朱庇特松了一口气。

观众还在嘘他，他立刻高声喊道：“市民们，我们马上就开演！”有人问年轻人：“今天的圣迹剧好不好看？”

“好看。”他答道，接着又略有些得意地补充了一句，“本人就是剧作者。”

“真的？”

“当然！”年轻人微微挺起胸膛，“本人叫皮埃尔·格兰古瓦。”他话音刚落，从戏台里面传出高低乐器的演奏声，帷幕升起，圣迹剧开演了。

序诗一开始，就博得了观众的热烈掌声。这使格兰古瓦心荡神驰，沉浸在陶醉之中。这是一位剧作者在人们的专注观赏中，看见自己的思想从演员嘴里一流淌出来时而油然而生的意醉神迷。

这时，一个衣不遮体的乞丐顺着贵宾看台栏的柱子爬了上去，想引起人们的注意。若是

他不声不响，序诗还可以继续演下去。但此刻他眯起眼睛，现出一副可怜相，声调悲苦地喊道：“行行好吧！”这立刻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格兰古瓦非常不满，他对演员们吼道：“演下去！”演员听从了他的号令。乞丐讨到钱后也安静下来。

但演出又突然中断，贵宾台的门打开了，有人大声宣布：“波旁红衣主教大人驾到！”

格兰古瓦一向为人温和恬静，恪守中庸之道，所以对红衣主教大人驾临既无怨恨，也不藐视。然而，在那道门为红衣主教大人打开的时刻，格兰古瓦的自尊心，被民众的赞誉之风一吹，仿佛窒息而灭。

主教大人一进场，全场顿时混乱起来。人人都把脑袋转向看台，异口同声地不断呼喊：“红衣主教！红衣主教！”别的什么也听不见了。可怜的序诗无法演下去了。

红衣主教和其他身份显贵的人落座后，格兰古瓦还想从头演，而不少人则高呼“打倒圣迹剧”。

“可以让戏演下去吗？”大法官问道。

“继续演，继续演。”红衣主教说，“我无所谓。我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念念日课经。”

于是，大法官走到看台前，挥了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他高声喊道：“市民们，你们有人要求从头再演，又有人要求不从头演，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主教大人命令从刚才中断的地方继续演。”

可是，作者和观众已经对红衣主教都心怀不满。所以续演的效果并不好，演员在说什么，观众也根本听不见。可怜的圣迹剧已经被抛弃一边，谁也不听一句，谁也不瞧一眼。在一片喧闹声中，红衣主教并不比格兰古瓦好受一丁点，他也狼狈不堪，便推说有事要办，还得去做晚祷，就带着他的全部随从，提前退场了。他驾到时，全场群众激动不已，现在他离去，谁都无动于衷。

而接下来的是丑人竞赛开始了。整个舞台成了厚颜无耻、嬉戏胡闹的大场所，每张嘴巴都狂呼乱叫，每双眼睛都电光闪闪，个个丑态百出，人人装腔作势，吵吵嚷嚷，狼嚎狗叫。狰狞怪异的面孔，一张接一张展示在市民们面前，牙齿咬得咯咯作响。至于格兰古瓦，在一阵沮丧之后，对这一切也泰然自若了。

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和地动山摇的欢呼声突然响了起来：“愚人教皇选出来了！好极了！好极了！”四面八方的观众同声喊着，一致欢呼。许多人急忙向小教堂涌去。有人把这位真正的愚人教皇高举着抬了出来。大家一看，惊讶得目瞪口呆：原来这副怪相竟然是他的真面目！

“原来是卡齐莫多！是那个无人不知的敲钟人！圣母院的驼子！独眼卡齐莫多！瘸子卡齐莫多！真想不到！绝了！”

袜商科珀诺勒惊叹不已，凑近前说：“圣父啊!你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美的丑鬼。你不但在巴黎，就是在罗马也是配得上当教皇的。”

有人这样说卡齐莫多：“他站立，是个驼子；他走路，是个瘸子；他看人，是个独眼；对他讲话，他是个聋子。唉!他的舌头哪里去了呢?”

这时，所有的乞丐、听差、扒手，都聚集起来跟人们一道，排着队前往司法宫书记室，他们翻箱倒柜，弄来了愚人教皇的纸板皇冠和滑稽可笑的长袍。

卡齐莫多任凭宗人的刻意打扮，眼睛连眨都不眨一下，仿佛很顺从而又很高傲。然后，大伙让他坐在一副五颜六色的担架上，愚人帮会的十二名头目把他扛了起来。这支衣衫褴褛、欢声不绝的队伍按惯例先在司法宫各条走廊转一圈，接着开始上街游行。

想不到在上述的整个闹剧中，格兰古瓦和他的剧本演出始终在进行着。演员们在他的督促下，滔滔不绝地朗诵，而他自己也津津有味地倾听。不管全场如何喧闹，他毫不在乎，决意坚持到底，相信群众的注意力会再转移过来。

当他看到卡齐莫多、科珀诺勒和愚人帮会那支震耳欲聋的行列吵吵嚷嚷地走出去时，心中的希望之火又燃烧起来，因为不少人迫不及待地都跟着跑了。他想：“好了，所有捣乱的家伙全都滚蛋了!”

不过，只剩下一些妇孺老幼，他们是因受不了吵闹而留了下来的，还有几个学生骑在窗户上，向广场张望。转瞬间，演出场地变得空荡荡的。“这样也好，”格兰古瓦想，“人虽少些，但毕竟是精华，是文化素养高的群众。”

这时一个年轻的捣蛋鬼小约翰突然嚷起来：“瞧!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在广场上!”

这个名字仿佛具有魔力一般，所有的人全跑到窗口，爬上墙头去张望，嘴里反复地叫着：“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此时，广场上传来一阵阵雷鸣般的鼓掌声。

“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格兰古瓦悲哀地合起双手，心中嘀咕着。

正准备上场演出的“朱庇特”也赶去看爱斯梅拉达了。

于是，格兰古瓦耷拉着脑袋，撤退而去。他是最后一个才走的，就像一位大将军在英勇奋战之后才撤离一样。

他走下司法大厅弯弯曲曲的楼梯，口中怨声不绝：“这些巴黎佬，全是笨驴蠢猪，货真价实的乌合之众!他们不是来听圣迹剧的吗?却什么也不听!这些巴黎佬口口声声喊叫的爱斯梅拉达，究竟是怎么回事，我非要弄明白，不然心甘情愿地让魔鬼扒我的皮!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肯定是古埃及的咒语!”

第二章

夜幕已经降临，格兰古瓦走出司法宫。他来到河滩广场，十分费力地挤进人堆，走上前仔细一看，才发现围着篝火的观众圈里有一大片空地，里面有位姑娘正在跳舞。

这姑娘是人，是仙女，还是天使？格兰古瓦一时闹不清楚，尽管他是个怀疑派哲学家，又是个讽喻诗人，却被眼前光彩夺目的姑娘给迷住了。

姑娘的身材并不高，但修长苗条，亭亭玉立，显得很高。

她的肤色棕褐，不过可以猜想得到，白天看来肯定有美丽的金色光泽，就像安达卢西亚或罗马女子那样。她的纤足也是安达卢西亚型的，穿着秀美的花鞋，显得那么纤巧，那么相得益彰。她翩翩起舞，转圈飞旋，踏着随意掷在地上的一块波斯地毯，那张光艳照人的脸每次转向你，乌黑的大眼睛就会向你投去闪电般的目光。

周围的人都张大嘴巴、瞪大眼睛凝视。只见她那纯美滚圆的双臂举到头顶，嘭嘭敲着巴斯克手鼓，伴随着舞蹈，那身段修长曼妙，灵活飞动，宛如一只胡蜂，那金光闪闪的胸衣平滑无纹，彩裙翻飞而不时可窥见线条美妙的小腿。秀发乌黑如漆，目光灼灼似火焰，这哪里是凡人，分明是一位圣女！“毫无疑问，”格兰古瓦心中暗想，“她是一个火精，是一位山林仙女，是一位天仙，是曼纳路斯山的酒神祭女！”

恰巧这时，“火精”的一条发辫松落，一支黄铜簪子掉在地上。“噢，不对！”格兰古瓦脱口而出，“她是个吉卜赛女郎！”她重新跳起舞来，从地上拿起两把短剑，把剑尖抵在额头上朝一个方向转动，同时身子则朝另一个方向旋转。果然不错，她是个地地道道的吉卜赛女郎。通红的篝火光亮刺眼，欢腾跳动地映在围观群众的脸上，映在吉卜赛女郎微黑的额头上，又向广场四周投射过去，千百张脸被火光映得通红，都凝视着跳舞的姑娘，其中有一张脸看得似乎格外出神。这是一张男人的脸，一副严峻、沉静而阴郁的神情。由于旁边的人遮挡，看不出他的衣着打扮，估计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但是已经秃顶了，只有两鬓稀稀疏落的几绺头发也已花白了。他的额头又宽又高，开始刻出一道道横纹；然而，他那双深陷的眼睛里，却闪烁着非凡的青春、火热的活力和深沉的情欲。他那双眼睛死死盯住吉卜赛女郎，就在这个十六岁的少女跳舞、飞旋、为众人取乐的时候，他那沉思凝想的神情越来越阴沉了。一丝微笑和一声叹息，不时在他的唇边相遇，但笑容显得比叹息还要痛楚。

姑娘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她停了下来，观众则兴高采烈地热烈鼓掌。

“佳利！”吉卜赛姑娘喊了一声。

格兰古瓦立刻看见出跑来一只小山羊，它雪白而美丽，灵敏而活泼，神采奕奕，两只角

染成了金黄色，四只蹄子也染成金黄色，还戴着金黄色的项圈。刚才它一直蜷伏在地毯的一角，瞧着主人跳舞，格兰古瓦没有注意到它。

“佳利，该看你的了！”跳舞的姑娘又说了一句。姑娘坐下来，将巴斯克手鼓亲热地举到小山羊面前，问道：

“佳利，现在是几月份？”

小山羊竖起前蹄，在小鼓上敲了一下。果然不错，正是一月份。观众不由鼓起掌来。

“佳利，”姑娘翻转了巴斯克鼓面，又问道，“今天是几号呀？”小山羊又竖起金色的蹄子，在鼓上敲了六下。

“佳利，”吉卜赛女郎再一次翻转鼓面，又问道，“现在几点钟啦？”佳利便敲了七下，正巧这时，大柱楼的时钟打了七下。

围观者都惊叹不已。

“这一定是巫术！”人群中传出个险恶的声音。说话的人正是那个死盯着吉卜赛姑娘的秃顶男子。

姑娘仿佛打了个寒噤，她扭头望望。但是观众中又爆发出一阵掌声，淹没了这声哀鸣。掌声甚至从她心灵上完全抹去了那人的声音，因此，她又继续考她的小山羊。

“佳利，在圣烛节游行队列中，城防手铳队队长吉沙尔·

大勒米先生，是一副什么模样呢？”

佳利竖立起来，用两只后蹄走路，姿态庄重而斯文，把那个手铳队队长假正经的神态模仿得惟妙惟肖，逗得全场的人都开心大笑。

“佳利，”随着表演的成功，姑娘也就更加胆大，她又问道，“王国检察官雅克·夏莫吕阁下，在宗教法庭上，是怎样夸夸其谈的？”

小山羊坐下来，开始咩咩叫，同时晃动着前蹄，动作十分奇特，除了学不出他那蹩脚的法语、拉丁语外，那姿势、那语调，简直再现出一个活生生的雅克·夏莫吕。

观众的掌声更加热烈。

“这是亵渎神灵！邪魔歪道！”秃顶男人又喊了一声。

吉卜赛姑娘再次回过头去。

“哼！又是那个坏东西！”她说，便撅起下嘴唇，做了个似乎是习惯性的撇嘴动作，随即转过身去，托着巴斯克手鼓，开始收观众的赏钱。

大白洋、小白洋、小盾币、鹰币，雨点一般投过来。她走到格兰古瓦面前，突然停下。诗人摸摸口袋，一探到底，发现囊空如洗，只好说声：“真见鬼！”然而美丽的姑娘还是站

在那里，伸出手等待着。格兰古瓦急得豆大的汗珠直往下淌。

此时他口袋里若是装着一座秘鲁金矿，也情愿掏出来给跳舞的姑娘。可是他没有秘鲁金矿。幸亏一个意外事件替他解了围。“你还不滚开，吉卜赛蚂蚱。”一个尖厉的声音从广场最幽暗的角落传过来。

姑娘一下子大惊失色，转过身去。这回不是那个秃顶男人喊的，而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既虔诚又恶毒。这声叫喊吓坏了吉卜赛女郎，却乐坏了在那里嬉戏打闹的一群孩子。

“是罗朗塔楼的那个隐修婆，”孩子们起哄笑着嚷道，“是麻袋婆在吼叫！大概她没有吃晚饭吧？看看公共食摊上有什么剩东西，给她送点去！”

人们都朝大柱楼拥去。这工夫，格兰古瓦趁跳舞的姑娘慌乱之机，赶紧躲到一旁。听到孩子们的鼓噪，他才想起自己也没吃晚饭，于是朝食摊跑去。可他哪有那些小鬼腿脚快，等他赶到时，食摊连一粒米都不剩了。

没有食物又无处过夜，真是饥寒交迫，如今他的哲学也帮不上忙了。他正在发愁，忽然听见一阵充满柔情而又奇特的歌声，顿时从沉思中醒来。原来是吉卜赛女郎在舒展歌喉。她的歌喉犹如她的舞蹈，犹如她的容貌，极为迷人却又难以捉摸，可以说蕴涵着纯净、激扬、空灵、飘渺。一阵阵美妙的旋律，一阵阵意外的节奏。继而乐句单纯，继而音节轻快跳跃，但音韵始终那么和谐。她那张俏脸的神态，也奇异般变幻莫测，从极端狂放到极端庄严，忽而异常狂浪，忽而十分安祥。

那个女人的喊声，刚才打断了吉卜赛女郎的跳舞，现在又来打断她的歌唱。“你还不住口，地狱的知了？”她仍然从广场最幽暗的角落里喊道。

可怜的“知了”一下子停止了鸣叫。人群中不止一个人怪道：“那个麻袋婆，让她见鬼去吧！”那个藏起来的老怪物屡次攻击吉卜赛女郎，此刻要不是丑大王的队列经过，转移了观众的注意，那么，他们绝不会轻饶她。游行队伍走遍大街小巷，又来到河滩广场，他们高举着火把，闹哄哄的。队伍来到河滩广场时，已经非常声势浩大。

在路上，卡齐莫多那奇丑而忧伤的面容，如何渐渐开颜，喜形于色，终至得意洋洋的神态变化，是很难描绘出来的。这是他有生以来，自尊心第一次得到满足。这个先天不足的躯体中所寓居的灵魂，必然有残缺不全、闭塞不通的成分。因此，他此刻的感受在他的意识中，也肯定是模模糊糊、含混不清的。惟独喜悦却显得极为突出，自豪之情占主导地位，他那阴沉而不幸的脸色也就容光焕发。

卡齐莫多正自我陶醉、神气十足地经过大柱楼时，一个人怒气冲冲地从人群中闯出来，一把从他手中夺去他那丑大王的标志——那根包着金纸的木棍。众人见此情景，人人深感

意外，感到惊骇万分。

这个胆大包天的人，正是刚才躲在人群中发泄仇恨，大肆威胁吉卜赛女郎的那个秃顶男人。他一身教士打扮。当他从人群里冲出时，格兰古瓦定睛一看，突然认出他来，便惊呼道：“啊！这不是我的学艺师傅，克洛德·弗罗洛主教代理吗？真见鬼，他要把这个独眼龙怎么样？想要让这独眼龙发疯吗？”果然只听一声惊叫，可怕的卡齐莫多猛地跳下担架，女人们纷纷转过脸去，不忍心看着主教代理被撕成碎片。卡齐莫多一个箭步蹿到教士面前，瞧了瞧他，却扑通一声跪到地下。教士扯掉他的王冠，折断他的权杖，撕烂他那镶有金箔的王袍。卡齐莫多低头跪着，双手合十。

此时，两人虽然都不讲话，却打起手势来，做出种种姿态，开始了一场奇特的交谈。教士昂然站立，大发雷霆，又咄咄逼人；卡齐莫多则谦恭地跪着，极力哀求恳请。然而只要愿意，卡齐莫多动一动手指头，就肯定能把这个教士碾碎。

最后，主教代理粗暴地摇着卡齐莫多强壮的臂膀，示意他站起来跟他走。

于是卡齐莫多站起身。

此刻，狂人团从一阵惊愕中醒悟过来，想前来护卫他们这位猝然被赶下宝座的大王。吉卜赛人、丐帮和所有小文书们，将教士团团围住，大声叱骂。

不过，卡齐莫多却挺身护住教士，挥动着两只大拳头，牙齿咬得咯嘣响，像发怒的猛虎一般，注视着进犯的人。主教代理又恢复了阴沉而庄重的神态，向卡齐莫多略一示意，便不声不响地走了。

卡齐莫多挤开人群，在前边为他开路。

他们走出人群，走过广场。可是喜欢热闹、游手好闲的人，仍在后面跟随。于是，卡齐莫多转过头来断后，倒退着尾随主教代理，他那样子真像一只呲着獠牙的野猪，只要手脚一动，人们便纷纷退避躲闪。

他俩钻进又黑又窄的小街里，众人干瞪眼看着，谁也不敢贸然追上去：卡齐莫多那咯嘣咬牙的样子，就足以把住街口。“嘿！真是不可思议！”格兰古瓦说道，“不过鬼知道我去什么地方混顿晚饭呢？”

格兰古瓦想也不想就跟上这个吉卜赛女郎。他看见那姑娘带着小山羊，走进刀剪街，自己也走上那条街道。

当然，格兰古瓦好在街上跟踪行人，尤其行路的女子，并不是有多大的癖好，只不过是不知道到何处投宿罢了。

“有何不可呢？她总得住在某个地方吧，而且吉卜赛女人一向心肠好……”他自言自语

着。

他边走边想，就这样尾随着吉卜赛姑娘。这时候，市民们都匆匆回家，在这天营业的小酒店也都陆续关门，姑娘见此情景，就加快脚步，带着美丽的小山羊也一路小跑。

两个苗条娟秀的情影，一直走在前边，格兰古瓦不禁赞赏起她俩娇小玲珑的纤足、曼妙修美的身形、绰约多姿的体态，在观赏中几乎将她俩混淆起来：从颖慧和友爱的角度来看，觉得那是两个妙龄女郎；从轻盈、灵活、敏捷的脚步来看，又认为那是两只母山羊。

越走街面越黑，宵禁的钟声早已敲过，路上难得看见一个行人，也难得看见哪家窗户还透出灯光。格兰古瓦跟随吉卜赛姑娘，闯入了错综复杂的一座迷宫——小街、岔路和死胡同纵横交错，宛如被猫抓乱了的一团线。他真弄不清到底走到什么地方了。

那姑娘注意到他已经好久了。她多次回头，神色不安地望望他，有一次经过一家面包房，她甚至突然站住，借着半开的店门射出的灯光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瞥了这一眼之后，格兰古瓦见她又像先前那样撇了撇嘴，掉头又继续赶路。姑娘这一撇嘴，让格兰古瓦感到了蔑视和嘲笑的意味。

他这样一想，便不觉低下头来，放慢脚步，同那姑娘拉开了距离。这时，她拐进了另一条街，他刚看着她的身影，就听见她突然尖叫一声。

他急忙加快脚步赶过去。借着微弱的光线，看见吉卜赛女郎正在两条汉子的手臂中挣扎，那两条汉子极力堵住她的嘴，制止她的叫喊。可怜的小山羊吓坏了，咩咩直叫。

“快来救人啊，巡逻队的先生们！”格兰古瓦高声呼救，勇敢地冲了上去。抓住那姑娘的两条汉子，有一个朝他回过头来，原来是狰狞的卡齐莫多。

格兰古瓦没有逃走，可也不敢多向前迈一步。卡齐莫多逼过来，反手一掌，就将他击出几步远，摔倒在铺石路上。接着，那个魔头一只手臂托着吉卜赛女郎，就像搭着一条丝巾似的，拔腿就跑。可怜的小山羊跟着追赶，不停咩咩惨叫。

“救命啊！救命啊！”不幸的吉卜赛姑娘不断呼救。

“站住，坏蛋！把这个浪货给我放下！”随着一声打雷般的断喝，只见从邻街冲出一名骑手。

他是一名羽林军骑卫队长，全身披挂，手执一把巨剑。

他从惊愕的卡齐莫多手中夺过吉卜赛姑娘，横放在马鞍上。

待狰狞的驼子定下神来，冲上去要夺回他掠获的女子，紧随队长的十五六名羽林军卫抢上前来，个个手执长剑。这是一小队禁卫军奉命巡逻检查宵禁。卡齐莫多被包围逮捕，牢牢地捆住。他狂吼乱叫，口吐白沫，牙齿咬得咯嘣作响，如果是大白天，那么毫无疑问，单凭

他这张因发怒而更加丑恶的脸，就能吓跑这一小队人马。丑相是他最可怕的武器，然而，黑夜却解除了他的武装。他的同伙趁厮打的时候溜掉了。

吉卜赛女郎从马鞍上优美地坐起来，双手勾住年轻军官的双肩，定睛凝视他片刻，仿佛既喜爱他那英俊的相貌，又欣然感激他的搭救之恩。继而，她率先打破沉默，声音更加甜美：

“警官先生，您尊姓大名？”

“弗比斯·德·夏多佩队长为您效劳，我的美人！”

“谢谢。”姑娘说道。

话音刚落，趁弗比斯队长捻小胡子的工夫，姑娘一下子滑下马，像飞箭一般逃掉了。她消失得比闪电还快。

“他娘的！”队长勒紧捆绑卡齐莫多的皮索，恨恨地说道，“我宁愿扣留那个浪货！”

“有什么办法呢，队长？”一名骑警说道，“黄莺飞走了，蝙蝠留下来。”

格兰古瓦摔得头昏眼花，躺在街角圣母像前面的石路上，渐渐恢复了知觉，但还有一点迷迷糊糊。直到他感觉到一股凉气才猛地完全恢复了神志。“哪来的这股凉气呢？”他这才发现，自己半个身子都浸在阴沟里了。

“独眼巨人这个魔头。”他恨恨地嘟哝着。他想爬起来，可是头发昏，浑身疼痛无力，只得躺在原地。可是阴沟臭得很，污水的每个分子都从格兰古瓦腰身夺走一分温暖，体温和水温渐趋平衡，让人实在吃不消。

第三章

为了躲避一群野孩子的借火闹剧，格兰古瓦生怕自己再处于水火夹攻之中，便一跃而起，亡命一般地不住脚奔逃，跑了半天，却不知要去向何处。“哪里跑？”那瘸腿的丢掉拐杖追来，那敏捷的步伐是巴黎街头前所未见的。他越来越惊慌，那些乞丐活像钳子把他牢牢抓住。身遭不测的格兰古瓦竭力振作起精神来打量四周，的确，这是个魔圈，是个巢穴，是个巨大的化装室，白天在巴黎街头上演的偷盗、行乞、谋杀，都是在这里乔装打扮的。

此时，周围那乱哄哄的人群中响起一声清晰的叫喊：

“把他带去见大王！把他带去见大王！”

大家都想拖他，争先恐后看谁能揪住他。这么一争夺，诗人身上那件本来已病入膏肓的上衣也就呜呼哀哉了。

穿越可怕的广场，终于到达终点，那群衣衫褴褛的乞丐把他放了下来。在一块宽阔的圆石板上，燃着一堆熊熊烈火，火焰烧红了此刻空着的一个三鼎锅支架。有一个大腹便便、喜形于色的汉子，正搂住一个丰满的妓女亲来亲去弄出好大声响来。还有一个假兵，吹着口哨，正在解开假伤口上的绷带，舒展一下从早晨起就千裹万缠紧绑起来的健壮的大腿。旁边，有个患水肿病的正在放液消肿，几个女拐子一闻，连忙捂住鼻子。一句话，这里到处传来粗野的狂笑声和淫荡的歌声。每个人只顾自己，说东道西，骂骂咧咧，根本不理睬旁人在说什么。酒罐和酒罐相互碰得丁当响，但响声一起，接着便是一阵争吵，酒罐碎片把破衣服划得更加稀巴烂。

一个乞丐坐在火堆旁的大酒桶上，他就是乞丐们心目中的王。格兰古瓦大气不敢出，头也不敢抬。这时，黑话王国的乞丐王从宝座上居高临下发话道：“这小子是什么东西？”

格兰古瓦不禁打了一个冷战。那声音虽然颇有声威，却使他想起另一个声音来，那就是今天上午演出时观众中间的行乞者。不知为什么，他心里燃起了一丝希望。

“大人……阁下……陛下……”格兰古瓦变得结结巴巴，称谓不断升格，最后问道，“我该如何称呼您呢？”

“阁下、陛下或者伙计，你爱怎么称呼都可以。不过，要快点儿！你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吗？”

“为自己辩护？”格兰古瓦想了想，“我不喜欢这个说法。

我就是今天上午那个……”

大王威严地说：“我，克洛潘·特鲁伊甫，黑话王国至高无上的君主。你不是黑话中人

而潜入黑话王国，侵犯了我们城邦的特权。你应该受到惩罚，除非你是小偷、乞丐或流浪汉。你是这一类人吗？你辩白吧！说出你的身份来。”

“唉！”格兰古瓦道，“我没有这种荣幸。我是创作那出……”“这就可以！”乞丐王没有让他讲完就插嘴道，“你将要被吊死！正派的市民先生们，这道理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你们对付流浪汉的法律，我们也用来对付你们，要是这个法律太狠毒，那是你们咎由自取。好了，朋友把你的破衣服分给这里的小姐们，我要吩咐人把你吊死，好让无赖汉们开开心心。”这番话真让人毛骨悚然。

“大王陛下，”格兰古瓦冷静地说道，不知怎的，他又定下神来，语气坚定地说，“你们不能这么干，我名叫格兰古瓦，是诗人，今天上午在广场大厅上演的圣迹剧就是我写的。”“噢！原来是你，大人！”乞丐王说，“我也在那里，不过，伙计，那又怎么样？你说就因为上午演的剧是你写的，难道今晚就不吊死你了吗？”

“看来在劫难逃了，”格兰古瓦暗想，又说，“我不明白诗人为什么就不能算做流浪汉！要说流浪汉，伊索就是一个；乞丐，荷马就是一个；小偷……”

乞丐王打断他的话，说：“我看你是想用魔语来糊弄我们。他妈的！干脆就把你吊死吧！”

“对不起，大王陛下，”格兰古瓦反驳说，“请稍候片刻！我的话值得一听，听我说，您总不至于不听我申辩就判我死刑吧……”“给我听着，”他一边用长满茧子的手抚摸着畸形的下巴颏，一边对格兰古瓦说，“我看不出为什么不可以把你吊死。不过，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暂时脱身。你愿意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吗？”

格兰古瓦拼命抓住这个机会不放，急忙说：“当然，非常愿意！”“你同意加入这个敢打敢杀的好汉帮吗？”乞丐王又问。

“是的，我确实想加入好汉帮。”格兰古瓦回答说。

“你承认自己是自由市民的一员吗？”

“是自由市民的一员。”

“是黑话王国的庶民吗？”

“是黑话王国的庶民。”

“流浪汉？”

“对，流浪汉。”

“全身心？”

“是的，全身心的。”

“让我告诉你，即使是这样，你还得被吊死。”大王接着又说。“活见鬼！”诗人说。

“不过，”坚定不移的乞丐王继续说下去，“要晚一些才把你吊死，要搞得隆重一些。这也算是一种安慰，让你能死得瞑目。”

“但愿如你所言。”格兰古瓦说完，转瞬间一个绞刑架就竖立在他面前，不由让人感到一阵心悸。恰好在这时听见一阵铃响，他细看，原来是那班无赖搬来一个假人，绳索往假人的脖子一套，就把它吊起来。

过一会，乞丐王指着一只摇晃的旧凳子，对格兰古瓦说：“快站上去！”

“陛下，您这不是存心叫我真死吗？”

“谁跟你开玩笑！”

诗人不想就此丢命，试图再做一次努力，于是说：“万一我要从椅子上掉下来呢？”

“那也照样要把你吊死。”乞丐王毫不犹豫地应道。

诗人害怕极了。看来，毫无回旋的余地了。格兰古瓦不再抱任何希望，横下心走上板凳。但是，乞丐王突然停住了，仿佛想起了什么，说道：“等一等！我倒忘了我们要吊死一个男人前，总得先问一问有哪个娘们愿意要他，这是我们的惯例。伙计，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要么你就娶女乞丐，要么就娶绞索。”无人响应。

女乞丐们对格兰古瓦这种货色提不起什么兴趣。

就在这关键时刻，黑话帮中响起了喊声：“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

格兰古瓦不由浑身一抖，转头向传来喧哗声的那边望去，只见人群闪开一条路，一位纯洁如玉、光艳照人的美人走了过来。

这就是那位吉卜赛女郎。

“爱斯梅拉达！”格兰古瓦自言自语，惊呆了，激动不已，这个咒语般的名字猛然勾起了他这一天的种种回忆。

这个天生的美女真是世间罕见，她的美，在黑话王国也有极大的震撼力，人们都为她让路，看着她连粗野的面孔都笑逐颜开。望着被吓得半死不活的格兰古瓦，她静静地打量了片刻。“你要把这个人吊死吗？”她严肃地问乞丐王。

“是的，妹子。”大王说，“除非你要他做丈夫。”

“我要了。”她撅起下唇，做了一个惯常的娇态。

绳索解开了，诗人从小凳上被抱了下来。尽管逢凶化吉，但这变化来得太突然了。由于精神上的刺激来得太强烈，他双腿发软，不得不坐了下来。

有人拿来一只瓦罐。吉卜赛女郎把瓦罐递给格兰古瓦，对他说道：“把它摔到地上！”

瓦罐摔成了四片。

“兄弟，她是你的妻子了；妹子，他是你的丈夫了。婚期四年。好了！”

过了一会，我们的诗人便在一间严严实密、暖暖和和的尖拱圆顶的小房间里。那少女看样子对他毫不在意，走来走去，有时绊到一只小矮凳，有时跟她的小山羊说说话，有时这撅一撅嘴，那又撅一撅嘴。末了，她走过来在桌旁坐下，格兰古瓦这下子可以自在地端详她了。她那看得见、摸得着的形体就在他眼前，把他看得心醉神迷了：这就是那个爱斯梅拉达？一位下凡的仙女！一个街头舞女！既高贵而又卑微！上午断送我圣迹剧的是她！今晚救我一命的也是她！她是我的丧门星！也是我的善良天使！她肯定爱我爱得发狂，才把我要下来。他脑子里、目光中都闪现着这种念头，遂凑近少女的身旁，把她吓得直往后退，喝道：“你想干什么？”

“这还用得着问我吗？可爱的爱斯梅拉达？”格兰古瓦的语气是那样热情，连他自己听了也不由大为吃惊，“难道我不是属于你的吗，美人？你不也是属于我的吗？”

既然一语道破，他索性把她拦腰抱住。

吉卜赛女郎的衣衫就像鳗鱼皮似的，一下子从他手中滑脱了。她纵身一跳，低下身子，再站起来时手里已握着一把匕首，格兰古瓦压根没来得及弄明白这匕首是从哪里来的。她又恼怒又高傲，嘴唇翘着，鼻孔鼓着，腮帮红得像苹果似的，眼珠里电光直闪。同时，那只白山羊也跑过来站在她前面，抵着两只金色的漂亮尖角，摆开决一雌雄的阵势。

我们的诗人愣住了。

“想不到你会如此放肆！”

“对不起，小姐！”格兰古瓦笑呵呵地说，“可是，既然如此，你为什么又要我做丈夫呢？”

“难道眼看着你被吊死不成？”

“这么说来，您嫁给我只是想救我一命，并没有别的想法啦？”诗人本来满怀爱意，这时颇为失望。

“你还要我有什么别的想法呢？”

“不过又何必要摔破那只可怜的瓦罐呢？”

“救你，做戏！”爱斯梅拉达说这话时，手中的匕首和小山羊的犄角一直严阵以待。

“爱斯梅拉达小姐，我们相互妥协吧！我不是成心要找您的碴，我以我进天堂的福分向您发誓，没有您的允许，我决不靠近您。可是，您给我一顿晚饭吃吧！”诗人说道。

女郎没有答腔。只见她满脸轻蔑的表情，撅了撅小嘴，像小鸟似的把头一扬，纵声大笑起来，随即那把小巧玲珑的匕首，如同出现时那样倏忽之间又无影无踪了。

过了一会，桌上就摆了一块黑面包，一薄片猪油，几只干皱的苹果，一罐草麦酒。格兰古瓦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少女坐在他前面，默默看着他吃，显然她另有所思，脸上不时露出笑容，温柔的小手轻轻抚摸着懒洋洋地依偎在她膝盖之间的那只山羊的脑袋。

吃饱之后，他问：“您真的不要我做丈夫吗？”

少女瞪了他一眼，应道：“不要。”

“做您的情人呢？”格兰古瓦接着问。

她撅了撅嘴，回答说：“不要。”

“做您的朋友呢？”格兰古瓦又问。

她再瞪了他一眼，答道：“也许吧。”

这句“也许”特别为哲学家所珍视，格兰古瓦胆子大了起来。“您知道什么是友情吗？”他又问道。

“知道。”女郎应道，“友情，就好比是兄妹俩，两人的灵魂相互接触而不混合，又像一只手的两个指头。”

“那么，爱情呢？”格兰古瓦又问。

“哦！爱情，”她说道，声音有些颤抖，目光也炯炯有神，“那是两个人却又只有一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融合为一个天使。那就是天堂！”

姑娘讲这话时，更显得秀色可餐，格兰古瓦格外动情，觉得她如花的容貌，与近乎东方式夸张的语言相得益彰，给她平添了温馨甜美的色彩，把纯真、母爱神秘地融为一体，格兰古瓦不甘心，继续问道：“那什么样的男人才能讨您欢心呢？”

“必须是真正的男子汉。”

“那我呢，我怎么样呢？”

“我心目中的男子汉要头戴铁盔，手执利剑，靴跟上装有金晃晃的马刺。”

“得了，照您这么说，没有马骑就算不上男子汉啦。”格兰古瓦说道，“为什么不能是我呢？”

“我只能爱一个能保护我的男子汉。”

格兰古瓦顿时涨红了脸，知道在说他。还好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他问道：“对了，小姐，你是怎么逃脱卡齐莫多的魔爪的呢？”听这一问，吉卜赛女郎打了个寒战。

“噢，可怕的驼子。”她双手捂住脸。

“的确可怕，可您怎样逃脱的？”格兰古瓦又绕到这个问题上。爱斯梅拉达笑笑，默然不语。

“你知道他为什么跟踪你吗?”

“不知道，”年轻姑娘说，“你不也跟踪我了吗?你又为什么跟踪我?”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

她又习惯性地撇了撇嘴，说：“我连您的名字还不知道呢!”“是问我的名字吗?您真想知道的话，我这就告诉您：皮埃尔·格兰古瓦。”

这时，恰好她的手镯有一只脱落下来，格兰古瓦急忙弯身去捡。等他直起身来，少女和山羊却早已不见了。他只听见一声门闩的响动，通向邻室的小门从外面反锁了。

“她至少总该留下一张床吧?”诗人绕着房间转了一圈，并没有发现可供睡觉的床具，只看见一只长的木箱，箱盖上雕着花。“好吧!”他只好随遇而安，“能忍则忍。不过，这真是一个离奇的新婚之夜。真可惜呀!摔罐成亲，具有某种朴素无华的古风，本来我应该挺开心的啊。”